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4）。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7、临 2019-024、临 2019-038、临 2019-042、临 2019-049、临 2019-058、临 2019-064、临 2019-066、临 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因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8 元/股（含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65,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3%，成交的最高价为 5.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667,356.8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